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将与关联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事项，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公司股东借款，资金用途为满足日常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借款举措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芦镇华_____

于延国_____

华 刚_____

2022年8月12日